

高平市水务局

高平市东仓河刘家庙至米山水库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回执

编号：高水保验收回执（2026）第 05 号

报备申请单位	高平市水利基本建设工程项目部	申请文号	高水基字 (2026) 3 号
公示网站及网址	水土保持公示网 (http://www.yanshou100.com)		
公示起止时间	2026 年 1 月 5 日至 2026 年 1 月 30 日		
水土保持 监测单位	长治泽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山西彤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意见	报备材料完整、符合格式要求，接受报备。 接受单位：高平市水务局 2026 年 2 月 12 日		
联系人及电话	0356-5243764		

备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从已报备的生产建设项目中选取水土保持监测评价“红”色的，以及根据跟踪检查和验收报备材料核查的情况发现可能存在较严重水土保持问题的，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核查。第二十条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出具报备回执 12 个月内组织开展核查。